

## 110 學年度 國三第 2 次模擬考 科目時程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日期	節次	時間	
12/23(四)	第 1-2 節	08:20-09:30 社會 09:30~09:55 自習	12/24(五)	第 1-2 節	08:20-09:30 自然 09:30-09:55 自習	
	第 3-4 節	10:10-11:30 數學 11:30-11:55 自習		第 3-4 節	10:10-11:10 英語 11:10-11:25 自習 11:25-11:55 聽力	
	午休			考試結束後依正常課表上課		
	第 5-6 節	13:20-14:30 國文 14:30-15:05 自習				
	第 7 節	15:20-16:10 寫作				
	考試結束後依正常課表上課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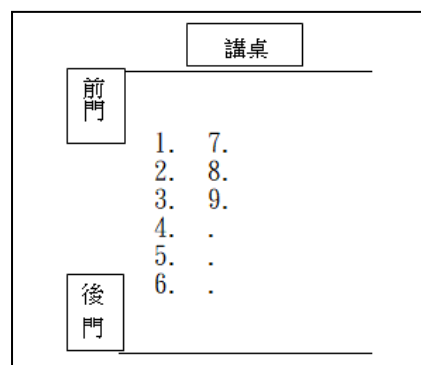
### 模擬考範圍表

科目	國文科	英語科	數學科	自然科	社會科	寫作測驗
範圍	第 1-4 冊	第 1-4 冊	第 1-4 冊	第 1-4 冊	第 1-4 冊	引導式寫作

※考試規則，除了遵守一般規定外，下列事項請特別遵守；違反規定者，依校規處置。

- (1) 學生書包放置於教室前、講台或教室後，並擺放整齊。
- (2) 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書包內。
- (3) 休息時間請勿影響其他年段上課。

※註：1. 按 **座號** 排座位。 →



會考試場規則參考(僅擷取部分)

#### ◎應試文具規範

1. 可攜帶之應試文具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2. 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3. 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#### ◎非應試用品規範

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1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2. 具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錶/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/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#### ◎隨身用品規範

1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2. 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檢查。

◎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